

廉政宣導-「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罪」案例分析

某公職人員(甲)與社團負責人(乙)商議，設宴邀請地方人士餐敘，由甲支付餐敘費用，乙負責聯繫邀請對象及安排餐敘地點，甲再指示下屬(丙)動支「○○設施改善工程」工程管理費，囑咐下屬簽文時，要說明是「辦理工程觀摩、宣導，促進工程用地取得及地方人士協調溝通」餐敘。

這場餐敘共宴請○人、席開○桌，每桌○千元，合計花費○萬元。事後，甲遭檢舉涉嫌貪污。

甲否認利用職務詐取財物不法，辯稱是為了推動地區政策，邀集○、○等等地方仕紳聯誼餐敘，就施作工程事項溝通協調...，餐敘目的是為感謝地方士紳協助推動地區工程，並討論隔年工程計畫，動用工程管理費與餐敘活動有關聯性。

法院詰問多位證人後認為，該餐敘活動實際未進行任何工程觀摩宣導或用地取得協調活動，與「○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編列支用要點」規範的工程管理費支用目的及簽呈所記載不符。

法官審理認為，甲是為了拓展自身人脈而結交地方有力人士，濫用職權不實動支、核銷工程管理費，支應私人餐費，不僅有害公務員清廉形象，更壓縮地區內工程建設經費的利用，判處○年○月、褫奪公權○年。

*犯罪行為的時空背景分析

- 行為人職務與權限：行為人負有核定機關內各項經費支出的責任，這意味著他擁有動用公款的權力，為其犯罪提供了職務上的便利。
- 違規動機與方式：指示不知情的下屬動支工程管理費，並以

虛假的理由簽辦公文，最終透過不實核銷流程詐得新臺幣○萬元。

- 內控制度漏洞與形式審查：丙僅依被告甲的單方指示進行「外觀的形式審查」，並未實質審查餐敘活動是否符合工程管理費的動支用途合法性。這表明內部審核機制存在漏洞，未能有效阻擋違規的支出申請。
- 下屬的不知情與配合：多位證人在被告甲的指示下，進行了掛布條、拍照、簽到等例行性工作，但實際上對餐敘的真實目的並不知情，也沒有進行任何實質的工程宣導或協調活動。這凸顯了下屬在權威指示下的被動配合，即使對行為的性質有所疑惑也未能有效阻止。
- 「例行性」工作的濫用：掛布條、簽到、拍照等原本作為工程宣導的例行性工作，在本案中被濫用，成為掩飾私人餐敘、偽造公務活動的手段。這顯示公務流程中某些「形式化」的環節，若缺乏實質內容的核實，便容易被有心人利用。

* 正能量啟示

堅持正直，不為誘惑所動，才能擁有問心無愧的人生；任何一份工作，無論大小，都值得我們投入專業和熱情。每個人都應該培養獨立思考的能力，明辨是非。當面對不合理或違法的要求時，鼓起勇氣堅持原則，勇敢地說「不」。陽光是最好的防腐劑，一個公開透明的環境，以及健全的監督機制，能促使組織和個人不斷完善。

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政風室